



25a-psjc23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 _____

项目名称 : 南京市内河湖水水质监测项目

使用单位 : 南京市水务设施管理中心

服务单位 : 南京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 2025 年 8 月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京市 财 政 局 监 制



25a-psjc23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南京市水务设施管理中心

住所地:南京市鼓楼区汉江路6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南京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中山东路46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按照正中国际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南京市内河湖水质监测项目, 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及有效期

本合同人民币单价为:

- (1) pH值:人民币(大写) 肆拾 元/个(¥ 40.0 元/个);
- (2) 化学需氧量(CODcr):人民币(大写) 壹佰叁拾贰 元/个(¥ 132.0 元/个);
- (3) 氨氮(NH₃-N):人民币(大写) 壹佰叁拾贰 元/个(¥ 132.0 元/个);
- (4) 总磷(TP):人民币(大写) 壹佰肆拾捌 元/个(¥ 148.0 元/个);
- (5) 总氮(TN):人民币(大写) 壹佰肆拾捌 元/个(¥ 148.0 元/个);
- (6) 溶解氧(DO):人民币(大写) 玖拾贰 元/个(¥ 92.0 元/个);
- (7) 高锰酸盐指数(OC):人民币(大写) 柒拾伍 元/个(¥ 75.0 元/个);
- (8) 透明度:人民币(大写) 肆拾伍 元/个(¥ 45.0 元/个);

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监测点位、频次与采购文件一致无变动,合同单价不变。按照实际监测点位、频次按实结算。

服务期: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6月30日。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 项目编号:JSZC-320100-ZZGJ-C2025-0041 号标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招标文件;
-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及附件;
- (3) 成交通知书(中标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对乙方监测质量、数据、报告、评价等进行检查考核,按照考核结果进行经费拨付。



25a-psjc23

2、督促、指导乙方按照相应规范、规程的要求实施监测工作。

3、甲方可根据国家、省、市以及市业务主管部门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的变动对监测标准进行修改和补充。

4、督促乙方落实安全作业措施。

5、甲方在乙方不能承担重大应急及保障任务时，可调用其它监测单位进行处置，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按照监测规范要求实施并完成各项监测任务，依据合同约定按时获得监测经费。

2、按照有关要求实施检测时，统一着装。

3、乙方的工作人员及设备的安全由乙方负责。因监测操作责任而造成对自身或第三方形成伤害时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4、建立健全设施维护各类台帐资料，按规定及时准确地向甲方报送评价、报告等。

5、乙方所采用的设备、仪器、药品必须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标准和规定，且为合格产品。

6、乙方所聘用的必须具备岗位资质的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持有上岗证。

7、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报告不侵犯他人的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六条 交接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按甲方要求时间完成服务事项。

2、甲方对乙方的响应时间、监测质量进行核查，迟交简报、评价等各项报告1次扣款3000元，监测指标出现质量问题1处扣款5000元；未按要求进行手机打卡的1个点位1次扣款1000元；未按要求每月及时上传检测数据至监管考核系统的，1次扣款3000元。

3、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须承担验收费用等。

4、年度合同服务周期届满前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应组织对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实际完成的工作情况进行考核评估。若乙方在合同年度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即视为未通过评估：(1)月度检测任务延迟交付累计达三次及以上，且单次延误超过五个工作日；(2)月度检测报告存在五处以上错误的情况累计发生三次及以上。如乙方未通过评估验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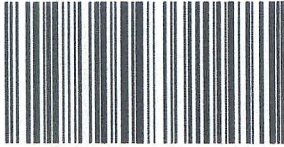
第七条 内河湖水水质监测项目款项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方式：本项目在财政资金拨付至采购方账户后，将执行每月结算制度。乙方在完成正式检测报告编制后，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甲方在接获乙方的





25a-psjc23

检测费用结算表后,将进行审核,并将审核结果通知乙方。乙方应依据审核结果开具正式发票。甲方在财政资金拨付到位以及收到正式发票后的7个工作日内完成付款。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1%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有正当拒付理由除外),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3%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1%;

3、由于乙方过失导致合同终止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并承担合同终止后甲方相应损失。未满足合同终止条件,甲方要求终止合同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并承担合同终止后乙方相应损失;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甲、乙方无法履约,可不执行违约责任条款,由双方协商解决;

6、上述违约金不能补偿对方损失时,双方有权向对方追索实际损失的赔偿金;

7、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同时视情给予不退还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处理;

8、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9、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及下列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终止合同,按实际发生费用扣除违约金及损失赔偿后拨付乙方应得费用。终止合同后,乙方须在一周内退场:

(1)乙方没有按甲方要求完成内河湖水质监测工作,同一问题抄告3次及以上不整改的;

(2)乙方拖欠员工工资或非法用工的;

(3)乙方迟交报告3次及以上的;

(4)由于监测结果失实造成重大影响的。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25a-psjc23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监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恪守诚实信用原则，严格依据采购文件约定及合同承诺履行义务，禁止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实施商业贿赂或输送不正当利益。如发生乙方工作人员或通过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关联人员）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或谋取不正当利益之情形，经查证属实的，自行为确认之日起三年内，乙方不得参与甲方作为采购人、招标人组织的政府采购及招标活动。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柒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一份交招标机构存档。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15年8月11日

乙方（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电话：

开户银行：南京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01200120420005393

日期：2015年8月11日

